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北京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0.00 股，以该股本总数为计算基数，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68,800,0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3.74%。公司 2020 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通过了《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工商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00 亿元，并对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12.0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9.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授信期限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北京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叁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对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18.00 亿元，并同意在该行办理相关信贷业务，授信及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及远期等信贷业务，期限为贰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中信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 20.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黄金租赁远期、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

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关联董事方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光大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9.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至 25.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兴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5.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3 年）、商票贴现、黄金租借等，本决议在下次决议生效前持续有效，可续接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农业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8.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票据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司办理综合授信额度 6.00 亿元整，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期限壹年。本笔授信供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公司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广发银行对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在此授信额度下可办理各类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等，期限为壹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可占用此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汇丰银行对公司开展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授信品种主要为贵金属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壹年。该授信拟供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共同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浙商银行对公司开展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远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期限为壹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华夏银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进行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总授信额度为 3.0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法人账户透支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交通银行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合作，授信额度为 20.00 亿元，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借业务等相关银行融资类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雄伟、王琪、王雯、魏浩水、李晓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4,570,799.60 元。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会计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九）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十）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0）。

（三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十二）通过了《关于制定〈高层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持续增长，特制定该办法以确定高层人员年度薪酬的构成及考核管理规定。

（三十三）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1）。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